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5

2020
中期報告

目 錄

I. 釋義	2
II. 公司簡介	4
III. 財務摘要	5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V.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11
VI. 其他資料	23
VII.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27
VIII.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IX. 財務狀況表	29
X. 權益變動表	30
XI. 簡明現金流量表	31
XII. 財務報表附註	32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CNTC集團」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5），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煙國際」	中國煙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
「中煙國際集團」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為2019年6月12日；

釋義(續)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發行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家煙草專賣局」	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百分比。

公司簡介

(截至2020年9月4日)

中文名稱：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邵岩
執行董事：	楊雪梅、李妍、梁德清、王成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王新華、鄒國強、錢毅
總經理：	楊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王成瑞、張啟昌
授權代表：	楊雪梅、王成瑞
審核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王新華、鄒國強
薪酬委員會：	鄒小磊(主席)、邵岩、王新華
提名委員會：	邵岩(主席)、鄒小磊、王新華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王新華(主席)、鄒國強、錢毅、楊雪梅
戰略發展委員會：	邵岩(主席)、楊雪梅、李妍、鄒小磊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 A座10樓1002室
股票簡稱：	中煙香港
股份代號：	6055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tihk.com.hk



財務摘要

項目	單位：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	1,884,554,445	3,931,019,863
銷售成本	(1,810,295,168)	(3,745,542,563)
毛利	74,259,277	185,477,300
其他收入淨額	18,066,021	5,929,5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25,182)	(33,262,679)
融資成本	(782,933)	-
稅前利潤	64,917,183	158,144,144
所得稅	(7,708,489)	(27,540,103)
稅後利潤	57,208,694	130,604,0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球持續蔓延的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部分業務造成影響。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儘管需求量增加，但疫情下國際供應鏈受阻，產品交付產生不同程度延遲；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通過有效組織，保持了平穩運營；經營區域免稅捲煙業務因邊境封關措施導致出入境人流下降，受到較大衝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不斷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優化產品結構，業務保持增長。

短期看，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部分業務造成一定影響，但我們認為並未損害業務本質，也未改變核心業務的基本面。半年來，我們著力打造面向未來的「韌性企業」，全力以赴、多措並舉為疫情後業務復甦積蓄力量、做足準備，對內打造不確定市場環境下的穩定運營機制，對外尋求資本運作和創新業務雙向突破，努力在「危機」中育「新機」。公司治理方面，以構建國際化管理體系為目標，全方位、全流程梳理運營及管理各環節，強化風控能力、提升運營效率。資本運作方面，作為中煙國際境外唯一資本運作平台和國際業務拓展平台，面對全球金融經貿公共衛生等外部環境波動，以更為穩健謹慎的原則，聚焦產業鏈上下游，採取積極的資源再分配措施，系統規劃部署資本運作。業務創新方面，主動謀劃中國煙草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HNB)拓展國際市場戰略，加強在新型煙草新品類的資源匯集和整合能力，提升研產銷上下游耦合效應，努力打造新型煙草製品一體化生態閉環。公司運營方面，敏捷靈活應對疫情影響，積極推行「降本增效」各項措施。履行社會責任方面，關注香港經濟發展及社會就業，及時推出疫情下實習生計劃。職業健康安全方面，制定實施公司防疫預案，為員工及家屬健康提供防疫保護及心理疏導；改善辦公環境，營造舒適、環保的辦公氛圍。員工職業發展方面，聘請專業顧問設計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構建以人為本的薪酬激勵機制及職業發展通道；開展多種形式的職業技能及法律法規培訓，提升員工綜合素養。

本公司四塊主營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業務綜述

2019年世界主要煙葉產區產量均處於較高水平，但捲煙銷售規模繼續呈現整體小幅下降趨勢，導致本年度原料市場競爭加劇。得益於本公司與東南亞地區重點客戶的長期緊密合作關係，該項業務保持穩定。

經營舉措

1. **靈活調節發運進度，降低疫情影響。**2020年第一季度受貨源地疫情影響，物流效率降低，本公司迅速響應，加強與客戶溝通，調整發運進度，上半年發運量較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2. **打造線上業務流程，保持業務穩定。**疫情下，本公司積極採用線上業務流程管理與線下訂單樣本寄送相結合的方式，簡化業務流程，提升溝通效率，盡可能減少疫情影響，保持了業務正常開展。
3. **鞏固重點市場，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針對印度尼西亞、越南、香港等重點市場和客戶資源，借助多年來建立起的穩定合作關係，爭取與客戶達成年期較長的供貨協議，以便按客戶的訂單等級和質量要求提前與供應商銜接，確保在貨物質量和價格水平上獲得優先保證，同時有效降低未來經營風險。

本期業績

- 出口數量38,038噸，同比增加2,031噸，增幅為5.6%。
- 營業收入1,037.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5.1百萬港元，增幅為1.5%。
- 毛利24.2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5百萬港元，降幅為5.8%。

下半年展望

近期東南亞地區部分生產場所逐步復工復產，預計下半年有望進一步恢復生產和發運。然而由於疫情的不確定性，經濟活動可能遭受持續不利影響，加之印度尼西亞地區捲煙稅收增加的不利政策因素，客戶的煙葉採購需求與態度趨於保守。本公司將繼續與重點客戶保持緊密配合，按照客戶需求積極與供貨商協作，確保供貨與發運順暢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業務綜述

世界煙葉主產國產量保持穩定，與2019年同期基本一致。南美洲疫情嚴重，部分產區收購及加工速度有所放緩。國內捲煙生產企業對煙葉的需求有所增長。

經營舉措

1. **積極應對全球疫情影響，制定應急預案並調整業務模式。**面對疫情帶來的全球性影響與挑戰，克服制樣加工和採購談判預檢無法按期在產地進行的困難，及時按國別制定進口採購應急預案，確保制樣加工穩步推進，積極協調相關監管部門調整植檢流程，順利解決煙葉進口環節的主要瓶頸問題。
2. **優化業務流程，滿足客戶需求。**不斷優化業務操作流程，提升供應鏈各環節效率。為國內用戶提供全球優質煙葉原料及市場資訊，不斷豐富供應渠道及品類。

本期業績

- 進口數量12,278噸，同比下降26,837噸，降幅為68.6%。
- 營業收入794.5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379.8百萬港元，降幅為63.5%。
- 毛利43.4百萬港元，同比下降78.2百萬港元，降幅為64.3%。

下半年展望

2020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協調監管部門，不斷優化業務操作進度和效率，努力保障更多產品交付。受匯率波動影響，預計巴西烤煙供應價格將出現下降，因本公司此項業務收益為供應價格基礎上的固定比例加成，故本項業務全年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全球疫情尚未得到控制，產自巴西、贊比亞、馬拉維、坦桑尼亞等國家的進口煙葉類產品，受收購期、加工期、船期等季節性因素影響較大，本公司將不斷加強與供需雙方的溝通協作，調整進口節奏，優化業務流程，以平抑季節性因素對進口煙葉業務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捲煙出口業務

業務綜述

受疫情影響，全球免稅捲煙市場銷量大幅下滑。本公司經營區域內的各地政府自年初起陸續實施人流限制和邊境管控措施，泰國、新加坡及港澳、中國境內關外免稅店陸續關閉或縮短營業時間，客流量和銷量同比大幅下跌，經濟消費活動受到嚴重影響。新加坡就捲煙包裝實施新的監管措施，亦對當地市場產生影響。

經營舉措

1. **降低成本，積極應對疫情衝擊。**持續降低運營成本，2020年捲煙購進成本較去年降低，盈利能力穩步提升，為免稅市場復甦後該項業務利潤增長奠定了良好基礎。同時，加大費用控制，降低銷售成本。
2. **深挖潛力，大力拓展新增渠道。**快速調整捲煙運營重心，著力開拓經營範圍內的新增渠道，加大品牌和產品推薦力度。

本期業績

- 出口數量127,045千支，同比下降1,620,580千支，降幅為92.7%。
- 營業收入49.3百萬港元，同比下降683.5百萬港元，降幅為93.3%。
- 毛利6.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1.5百萬港元，降幅為82.6%。

下半年展望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和消費者行為變化，針對各地區疫情防控措施，敏捷響應市場，提升業務鏈運營效率，提升渠道和市場拓展力，加快去庫存；持續深化與免稅運營商溝通合作，根據經營範圍各地區的不同情況，制定市場復甦後的差異化拓展提振方案，將疫情對捲煙銷售的影響降到最低，為今後捲煙持續發展打造復原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業務綜述

該項業務的銷量、收入、毛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實現增長。目前，全球新型煙草製品的需求量和產銷量不斷增加，本公司將搶抓機遇，充分發揮獨家平台優勢，積極尋求新技術、新創意、新市場，力促該板塊業務保持良性發展態勢。

經營舉措

1. **建設品牌體系。**積極推進新型煙草製品自主品牌體系建設，旨在以品牌建設為牽引，整合中國煙草體系內新型煙草製品品類的上下游資源。
2. **賦能平台建設。**作為向全球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平台，聚集產業信息、數據、技術、規則、標準，打通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和市場之間的壁壘，連接國內外供需雙方，探索新的資源協同模式，提升商業轉化能力，為平台注入更多動力。

本期業績

- 出口數量15,900千支，同比增加10,000千支，增幅為169.5%。
- 營業收入3.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8百萬港元，增幅為93.2%。
- 毛利43.5千港元，同比增加22.2千港元，增幅為104.8%。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完善新型煙草製品的基礎管理制度，拓展新的目標市場，加速產品迭代，加大在產品供給側的創新力度，不斷增大新型煙草製品業務收入及利潤佔比，優化業務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述關連人士開展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須遵守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節所用術語具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於釐定於報告期內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我們已遵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引。於報告期內，我們關連交易的收入總額為796.47百萬港元，關連交易的採購總額為1,052.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報告期內總收入及總採購量的42.26%及62.66%。

A.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銷售交易

為促進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進口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而言，目前適用的定價文件是135號文，該通知規定：

$$P = A \times 1.06$$

其中：

P = 我們向中煙國際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A = 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煙葉類產品的價格乃經與(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包括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在內的關連人士經公平協商，並考慮當前國際市況、與供應商的關係、過往採購價格、產品質量和年產量等因素後釐定。我們在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交易中使用相同的定價機制。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銷售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進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銷售交易金額為794.49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收入的100.00%。

B.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若干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採購煙葉類產品。為促進上述交易，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廣東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煙草河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貴州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煙草遼寧進出口公司；
- 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陝西煙草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就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而言，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素、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素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目前，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介乎1%及4%。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屬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1,012.9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0%。

C. 捲煙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捲煙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捲煙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我們的關連人士採購免稅捲煙。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進出口有限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貴州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紅塔遼寧煙草有限責任公司；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江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50號文針對不同的捲煙類別（即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以及其他免稅捲煙）採用不同的定價政策。

(i) 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

我們的高端及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產品定價是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立有關免稅捲煙的現行定價機制釐定，任何營運實體自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採購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價格，必須根據於2017年9月發佈的250號文釐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的250號文，高端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35%，而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的出口價格不得低於國內出售之不含稅調撥價的45%。我們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煙草專賣局設置的價格下限，而該下限又與同樣由國家煙草專賣局釐定的相關捲煙調撥價掛鉤。根據該等價格下限，我們在採購用於出口銷售的高端捲煙與一類捲煙時，通過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關實體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最終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格一般包括：(i)有關生產捲煙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捲煙品牌的適用溢價，因為工業公司的議價能力更強及更傾向於增加具影響力的知名捲煙品牌的溢價（例如，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的中華捲煙溢價通常較高）；(iv)涉及與相關工業公司的歷史業務關係、本公司的商譽、財務狀況、銷售渠道規模及管理下游批發商的能力等因素的適用折價；及(v)其他因素，包括相關工業公司的建議零售價格及本公司與下游批發商的合理利潤率。本公司無須就捲煙出口業務支付稅項。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ii) 其他免稅捲煙

我們自CNTC集團採購其他免稅捲煙類別的價格乃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使用相同定價政策並考慮到了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相同的因素，但其他免稅捲煙的定價不受限於任何政府規定的價格下限。

與上文所述有關高端與其他一類免稅捲煙者類似，我們隨後通過與自營業務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其他免稅捲煙的銷售價格。就增量業務客戶而言，我們目前通過適用的加價比例釐定銷售價格，一般情況下我們每萬隻捲煙採購價格範圍在300美元以下的(不含3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1%、採購價格於300-600美元(不含6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2%、採購價格高於600美元(含600美元)加價比例不低於5%。

有關捲煙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捲煙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捲煙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36.0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捲煙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92.41%。

D.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相關實體訂立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自有關關連人士採購新型煙草製品，作為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無限期，除非由我們根據其條款和條件予以終止。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安徽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江蘇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及
- 吉林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定價政策

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i)其為全球新興業務；及(ii)由於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的銷售目前於中國境內受到禁止，因此有關國內供應商並無於國內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參考價。因此，為確保公平交易，本公司與國際市場的潛在第三方客戶聯絡並獲得銷售條款指示(包括銷售價格)。本公司隨後就指示性採購條款(包括採購價)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新型煙草製品生產實體進行公平協商。本公司的採購遵循下列定價公式：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新型煙草製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本公司出售新型煙草製品的價格乃透過與第三方客戶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生產新型煙草製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倉儲開支、研發開支或專利版權費、員工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品牌的新型煙草製品的相應市況；及(iv)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價格、本公司的營銷策略(比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相關新型煙草製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及與相關對手方的關係。新型煙草製品無須繳納任何出口關稅。目前，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加價比例至少為1%。該等加價比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早期營銷成本等釐定。本公司可根據國際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的變動而調整該等加價比例。

有關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構成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3.58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總採購量的100.00%。

E.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的採購交易

為促進自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採購煙葉類產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中煙國際的附屬公司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分別訂立境外煙葉類產品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境外供貨框架協議**」)。根據各境外供貨框架協議，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如適用)須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協定的具體採購條款向我們提供長期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期限各為三年。到期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限到期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煙國際(北美)、中煙國際阿根廷及CBT各方。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定價政策

本公司一直採用與向第三方供應商及有關關連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時相同的定價政策協商及釐定採購價。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價包括：(i)加工煙葉類產品相關的供應商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及(iii)匯率相關的供應商成本(供應商以當地貨幣從當地煙草種植戶採購煙葉，但以美元向本公司出售加工後的煙葉)。適用稅項(例如若干國家實施的出口稅)通常由我們承擔。

有關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採購交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供貨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相關產品各自的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中屬關連交易的採購交易金額為零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總採購量的0.00%。

F. 煙葉類產品銷售的代理業務

我們在若干煙葉類產品的銷售交易中擔任代理，作為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並從大多數交易中收取低於合約金額1%的佣金，作為該等交易收入。為促進代理業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已與我們擔任代理的交易中的各相關客戶(彼等皆為中國煙草總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作為代理人，根據各自與我們真誠地公平協商協定的具體條款銷售煙葉類產品，作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煙葉類產品出口代理協議的期限各為三年。到期後，訂約方可通過協商將該協議的期限再延長三年。延長的三年期限到期後，訂約方可經公平協商後以書面形式進一步延長期限。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實體如下：

- 柬埔寨威尼頓集團有限公司；
- 科倫印象有限責任公司；
- 緬甸邦康煙廠；
- 老撾寮中紅塔好運煙草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 金葉捲煙廠(澳門)有限公司；及
- 香港紅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

定價政策

佣金率乃基於我們投入業務的資源而定，並根據該等代理業務下煙葉類產品的單價變化。我們通常對單價較低的煙葉類產品收取較高的佣金率，反之亦然，以在該等代理業務中獲取合理的利潤。我們根據中國煙草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提供此類服務的條款提供相同或不亞於該等條款的代理服務。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優惠的條款)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煙葉類產品銷售代理業務的詳情(包括相關定價政策)，請參閱招股章程。

於報告期內交易金額

於報告期內，煙葉類產品銷售構成關連交易的代理業務(就佣金而言)的金額為1.0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總收入的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審核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具體而言，為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執行了以下工作：(i)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資料以了解於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i)抽樣審查各類交易文件是否符合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合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條款進行；(iii)審核獨立財務顧問於報告期內就上述A、B、C及D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永久持續關聯交易」)報告；(iv)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題會議以討論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就持續關聯交易作出的審核(「審核」)、以及與獨立財務顧問共同就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的審核意見；(v)審核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關聯方交易的披露附註；及(vi)召開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專題會議，詢問管理層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措施及落實情況。

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已涵蓋於審核中)分別約為419.3百萬港元、555.8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交易金額，於報告期內佔各類交易的交易總額不低於50%。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續)

除上述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持續關連交易已(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意見

本公司已聘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執行了以下工作：1)獲得及審核交易文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格協商記錄、採購指示記錄、採購合約及銷售合約，以及有關定價監管通知或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按抽樣基準，估報告期內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交易總金額的不低於50%。新百利已注意到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監管通知及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政策進行；2)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客戶及供應商的選擇標準、採購程序及定價政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在整個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3)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現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認永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公司於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載列的程序及標準進行；及4)比較若干未受國家煙草專賣局或中國煙草總公司規定的任何定價政策規管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的加價比例，並與從事貿易業務的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加價比例進行對比。

基於上文所述，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的永久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或對本公司更優惠商業條款進行；及3)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聘任新百利審核上述E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F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於報告期內並無上述E類持續關連交易，新百利尚未就上述E類交易進行任何審核。新百利已確認於報告期內上述F類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已：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為1,987.5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2,869.80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609.2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的資本開支。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總額為437.53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1,266.35百萬港元）。

本公司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無）。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68（於2019年12月31日：2.28）。

重大投資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美元訂立交易，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9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其他資料(續)

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在香港有30名(2019年12月31日：30名)僱員。我們力求為僱員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酬，並已就當地僱員的僱員薪酬制定內部政策。我們所有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若干其他僱員福利。我們每年參考服務年資、相關專業經驗及績效考核等因素，審核僱員的薪酬待遇。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煙草行業。我們在僱員任職期間根據具體情況按照彼等的工作職責提供額外的特殊專業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須予以披露的2020年6月30日之後的重大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向公眾首次發行166,67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股份4.88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股股份，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25,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4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截止2020年			預期期間表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的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進行對本公司的業務形成補充的投資與收購	45%	406.8	—	0	406.8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無確定或確切的投資或收購磋商。
支持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	20%	180.8	1.1	0.5	179.2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與其他國際煙草公司的戰略業務合作，包括共同探索及開發新興煙草市場	20%	180.8	0.2	0	180.6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90.4	90.4	0	0	—
改善本公司業務資源的管理以及優化本公司的經營管理	5%	45.2	6.8	7.1	31.3	餘下資金將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使用。
合計	100%	904.0	98.5	7.6	797.9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所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收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²	
(i)	中煙國際集團	實益擁有人	500,010,000	72.29%
(ii)	中煙國際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iii)	中國煙草總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500,010,000	72.29%

附註：

- 由於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中煙國際集團的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煙國際集團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煙草總公司及中煙國際的權益。
-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691,68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

自本公司2019年報日期起，董事履歷詳情之變更載列如下：

張宏實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17日起生效。

楊雪梅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之一)從本公司副總經理調任為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17日起生效。

李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17日起生效。

梁德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17日起生效。

鄒國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辭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重大款項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月31日起生效；辭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公司秘書，自2020年5月5日起生效。

鄒國強先生於2020年6月2日成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IPA)的資深公共會計師(FIPA)。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7日的相關公告外，概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要求標準。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0段「財務資料的披露」，除在此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32段所列事宜的本公司現有資料與本公司2019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8頁至第44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20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8月28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收入	4	1,884,554,445	3,931,019,863
銷售成本		(1,810,295,168)	(3,745,542,563)
毛利		74,259,277	185,477,300
其他收入淨額	5	18,066,021	5,929,5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25,182)	(33,262,679)
經營利潤		65,700,116	158,144,144
融資成本	6(a)	(782,933)	–
稅前利潤	6	64,917,183	158,144,144
所得稅	7	(7,708,489)	(27,540,10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7,208,694	130,604,04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08	0.25

第32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46,841,736	41,010,570
租金按金		1,930,132	1,930,132
		48,771,868	42,940,702
流動資產			
存貨	11	106,905,007	237,329,9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2,584,855	851,545,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609,247,528	1,737,979,196
		1,938,737,390	2,826,854,3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5,270,347	1,153,175,011
租賃負債		8,086,389	7,546,348
應付即期稅項		50,516,993	78,902,716
		413,873,729	1,239,624,075
流動資產淨值		1,524,863,661	1,587,230,2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3,635,529	1,630,170,9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173,150	24,306,534
修復成本撥備		2,480,979	2,422,927
		23,654,129	26,729,461
資產淨值		1,549,981,400	1,603,441,5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03,721,280	1,403,721,280
儲備		146,260,120	199,720,226
權益總額		1,549,981,400	1,603,441,506

第32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港元 (附註15)	未分配利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0,010,000	73,744,424	573,754,42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0,604,041	130,604,041
就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784,759,874	–	784,759,874
股息	8	–	(192,949,668)	(192,949,668)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1,284,769,874	11,398,797	1,296,168,671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99,720,226	1,603,441,50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57,208,694	57,208,694
股息	8	–	(110,668,800)	(110,668,800)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1,403,721,280	146,260,120	1,549,981,400

第32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3(b)	28,109,910	170,832,786
已繳稅款：			
— 已繳香港利得稅		(36,094,21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4,302)	170,832,7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9,649,177)	(44,500)
已收利息		2,888,835	5,986,0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60,342)	5,941,51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813,349,600
繳付上市開支		—	(18,690,466)
股息分派		(110,668,800)	—
其他融資活動		(3,318,22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987,024)	794,659,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8,731,668)	971,433,43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7,979,196	650,995,19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9,247,528	1,622,428,625

第32至44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煙國際集團」，前稱天利國際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營運(統稱相關業務)：

- 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向泰國(「泰國」)、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旗下捲煙(「捲煙出口業務」)；及
- 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於2020年8月28日獲授權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自本年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公司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核報告載於第27頁。

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可資比較資料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對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敬請垂注的任何事宜的提述；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所作出的聲明。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無需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若干合資格之租金優惠(「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修訂，而是可按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將租金優惠入賬。

本公司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並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至中期報告期內所有授予本公司的合資格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因此，所收取的租金優惠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對2020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於中期期內，本公司享有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1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活動為附註4(b)所詳述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煙葉類產品出口銷售額	1,036,148,312	1,020,714,015
－ 煙葉類產品進口銷售額	794,487,140	2,174,253,924
－ 捲煙出口銷售額	49,277,555	732,786,485
－ 新型煙草製品銷售額	3,628,404	1,877,655
－ 其他	1,013,034	1,387,784
	1,884,554,445	3,931,019,863

本公司按時確認其所有收入點。下表載列按本公司產品分銷至本公司客戶或分銷商的地點劃分的有關本公司自外部客戶產生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中國	824,043,482	2,770,754,716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727,458,085	572,828,738
菲律賓共和國	129,634,574	189,163,767
香港	124,349,155	192,517,801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47,516,006	65,526,876
新加坡	12,768,548	64,814,635
其他	18,784,595	75,413,330
	1,884,554,445	3,931,019,8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聯合組建的分部管理業務。本公司按照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本公司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
-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包括津巴布韋在內的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
- 捲煙出口業務:向泰國、新加坡、香港及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直接銷售或通過分銷商銷售中國煙草旗下捲煙。
-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向全球的海外市場出口新型煙草製品。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之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商品的預付款項、存貨及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物業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遞延或即期稅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該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公司資產/負債,按中心基準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毛利,即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減與之相關的銷售成本。管理層除收到關於毛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本公司的須予報告分部間不存在分部間收入。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主要指利息收入、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不被視為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於期內向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公司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037,161,346	794,487,140	49,277,555	3,628,404	-	1,884,554,445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24,185,116	43,372,323	6,658,314	43,524	-	74,259,277
利息收入					18,199,068	18,199,068
折舊					(4,968,705)	(4,968,705)
其他公司開支					(21,789,524)	(21,789,524)
融資成本					(782,933)	(782,933)
稅前利潤						64,917,183
所得稅開支						(7,708,489)
期內利潤						57,208,694
<i>於2020年6月30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35,489,974	122,780,171	43,445,128	-	1,685,793,985	1,987,509,258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11,765,601	124,105,700	11,427,770	5,151,588	85,077,199	437,527,8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煙葉類產品 出口業務 港元	煙葉類產品 進口業務 港元	捲煙 出口業務 港元	新型煙草製品 出口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合計 港元
<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022,101,799	2,174,253,924	732,786,485	1,877,655	-	3,931,019,863
須予報告分部毛利	25,662,793	121,612,536	38,180,716	21,255	-	185,477,300
利息收入					5,929,523	5,929,523
折舊					(73,062)	(73,062)
其他公司開支					(33,189,617)	(33,189,617)
稅前利潤						158,144,144
所得稅開支						(27,540,103)
期內利潤						130,604,041
<i>於2019年12月31日</i>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72,710,056	799,982,942	102,413,797	-	1,794,688,247	2,869,795,042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312,991,813	824,287,400	4,796,089	537,030	123,741,204	1,266,353,536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33,047)	-
利息收入	18,199,068	5,929,523
	18,066,021	5,929,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項目：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24,881	—
修復成本撥備利息	58,052	—
	782,933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折舊		
— 自有物業及設備	1,393,255	73,062
— 使用權資產	3,575,450	—
	4,968,705	73,06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50,080	1,950,240
存貨成本	1,810,295,168	3,745,542,563

7 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指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報告期內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 (2019年：16.5%) 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股息

2019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每股16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為110,668,800港元)於2020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

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中煙國際集團通過一項決議案,本公司須根據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分派金額為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的100%的特別現金股息給中煙國際集團。特別現金股息經參考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為192,949,668港元。由於所有先決條件於2019年6月30日均已達成,故特別股息已獲計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其他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57,208,694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604,041港元)及中期期內已發行691,68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7,602,944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以成本10,799,871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500港元)收購物業及設備項目。

11 存貨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貨主要包括在銷售過程中運輸中的煙葉類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626,300	814,838,610
應收票據	46,637,626	18,524,160
	164,263,926	833,362,7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20,929	18,182,473
	222,584,855	851,545,24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84,612,902	212,398,323
31至90日	47,725,302	217,283,725
90日以上	31,925,722	403,680,722
	164,263,926	833,362,7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09,247,528	1,737,979,196

(b)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4,917,183	158,144,144
調整項目：			
折舊	6(b)	4,968,705	73,062
利息收入	5	(18,199,068)	(5,929,523)
融資成本	6(a)	782,9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52,469,753	152,287,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44,270,621	233,257,491
存貨減少		130,424,894	626,735,4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9,055,358)	(841,447,815)
經營所得現金		28,109,910	170,832,7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6,393,660	1,114,070,042
合約負債	86,056,999	28,542,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819,688	10,562,679
	355,270,347	1,153,175,011

於各報告期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30日以內	96,794,806	243,685,927
31至90日	103,707,644	343,882,360
90日以上	65,891,210	526,501,755
	266,393,660	1,114,070,042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	500,010,000	500,010,000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已發行股份	166,670,000	784,759,874
於2019年6月30日	666,680,000	1,284,769,874
就首次公開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25,000,000	118,951,406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30日	691,680,000	1,403,721,28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中國煙草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聯方包括CNTC集團及其附屬公司(「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對其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可施加重大影響)、本公司及CNTC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向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任何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除財務報表中另行列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由此產生的結餘之概要。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 採購貨品	1,012,976,230	1,032,611,685
— 佣金收入	1,013,034	1,387,784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 銷售貨品	794,487,140	2,174,253,924
— 採購貨品	—	269,802,510
捲煙出口業務		
— 採購貨品	36,008,162	661,844,073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 銷售貨品	966,966	—
— 採購貨品	3,584,880	1,856,400
租賃若干物業及辦公設備	650,080	1,950,24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被視為關連人士之關聯方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銷售額為966,966港元。除該等銷售交易外，所有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CNTC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的交易 (續)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所產生結餘(無抵押且不計息)載列於下列財務報表項目及概述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833,403	635,291,889
預付款項	30,546,340	4,414,123
貿易應付款項	161,151,193	441,357,779
合約負債	19,395,625	482,694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期內本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董事袍金	960,590	540,59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63,100	2,801,121
退休計劃供款	54,326	139,670
	4,778,016	3,481,381

(c) 與中國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和其他國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